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《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